

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 Q&A

Q1：請問 A 型肝炎疫苗何時提供幼兒常規接種？實施對象為何？

A1：自107年1月起，提供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之幼兒接種。幼兒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父母及幼兒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如為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有關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詳如附表1。

Q2：幼兒常規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的時程為何？

A2：幼兒應接種 2 劑，於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接種第 2 劑。

Q3：A 型肝炎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嗎？

A3：A 型肝炎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詳如附表 2）。

Q4：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的效果如何？保護力可維持多久？

A4：接種 1 劑 A 型肝炎疫苗後，約 95%以上可產生保護抗體，完成 2 劑後提供 20 年以上的保護力。

Q5：我應該帶寶寶到哪裡接種 A 型肝炎疫苗？需要攜帶什麼證件？需要付費嗎？

A5：您可帶寶寶至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室）及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接種。接種時請攜帶寶寶的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本項疫苗接種，除疫苗免費外，其他醫療相關費用（如掛號費、診察費及耗材等）合約醫院診所可以酌收（詳如附表3）。

Q6：A 型肝炎疫苗 107 年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後，原公費 A 肝疫苗實

施地區未完成 A 肝應接種劑次之兒童，是否就無法接種？

A6：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後，原設籍於 30 個山地鄉、9 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如附表 4），於民國 105 年（含）以前出生尚未依時程完成 A 肝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可前往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室）及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補接種，但請記得帶戶籍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確認符合接種條件。

Q7：什麼情況下不適合接種 A 型肝炎疫苗？

A7：接種禁忌及注意事項如下：

●接種禁忌：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含賦形劑、neomycin）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接種注意事項：

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
- 孕婦。

Q8：接種 A 型肝炎疫苗可能發生的反應？應該怎麼處理？

A8：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頭痛、發燒、肌痛、煩躁不安、食慾不振及腸胃道不適等反應，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等症狀則極為罕見。如前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Q9：何謂 A 型肝炎？接種 A 型肝炎疫苗有何益處？

A9：A 型肝炎是感染 A 型肝炎病毒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主要經由糞口途徑傳播，包括食用、飲用受病毒污染的食物或與感染者密切接觸。多數人雖然於感染後會自然痊癒並產生抗體，惟極少數病例會發生猛爆型肝炎甚至死亡，致死率約千分之三。

接種 A 型肝炎疫苗可產生保護性抗體，避免感染與傳染 A 型肝炎或引發疫情，是預防 A 型肝炎的有效方法。國內自民國 84 年實施山地鄉等 A 肝

高風險地區A型肝炎疫苗接種後，山地鄉之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發生率截至105年已由10萬分之90.7大幅降至0（低於全國），有效控制急性A型肝炎發生率，顯示預防接種成效良好。

Q10：A型肝炎疫苗除常規以外對象，還建議那些對象接種？

A10：國內隨著公共衛生的發展，年輕人多不具A型肝炎抗體，再加上近年各項開放政策使我國與國際間交流頻繁，經常往來國家中不乏A型肝炎盛行地區，使得國內潛藏爆發A型肝炎流行之風險。由於A型肝炎疫苗是預防A型肝炎的有效方法，因此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先前未曾接種A肝疫苗或未具抗體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自費接種，特別是患有慢性肝病、血友病、曾經移植肝臟的病人、男同性戀或雙性戀或藥物成癮者、工作環境易受感染等高危險群及赴流行地區者（如非洲、南美洲、亞洲、中國、東南亞等地區）。

附表 1

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

104 年 9 月 11 日更新

幼兒身分別	父母國籍	加入健保情形	公費常規疫苗接種資格
幼兒有中華民國國籍	父母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	不論有無加入健保、有無居留證、有無設籍均予以接種	給予接種
幼兒無中華民國國籍	父母均為本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本國人，一方為外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為外國人	幼兒與父母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任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但三方之一有居留證★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且無居留證★	不予接種

註：★：居留證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疫苗種類	最短間隔時間
不活化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型肝炎疫苗 (HepB)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混合疫苗 (DTaP-IPV)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 ◆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 ◆ 日本腦炎疫苗 (JE) ◆ A型肝炎疫苗 (HepA) ◆ b型嗜血桿菌疫苗 (Hib) ◆ 流感疫苗 (Flu) ◆ 狂犬病疫苗 (Rabies) ◆ 多醣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PSV4) ◆ 結合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CV4)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 A型肝炎B型肝炎混合疫苗 (HepA-HepB) # ◆ 五合一疫苗 (DTaP-IPV-Hib) ◆ 六合一疫苗 (DTaP-IPV-HepB-H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活性減毒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介苗 (BCG) ◆ 水痘疫苗 (Varicella)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 黃熱病疫苗 (Yellow fever) ◆ 輪狀病毒疫苗 (Rota) ◆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OPV) # ◆ 日本腦炎疫苗 (J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4週。如為口服活性減毒疫苗則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HBIG者，宜間隔3個月後再接種MMR、水痘或JE疫苗* (palivizumab無須間隔)。 ◆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宜間隔6個月後再接種MMR、水痘或JE疫苗 (Washed RBCs無須間隔)。 ◆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1g/kg)免疫球蛋白治療時，宜間隔11個月後再接受MMR、水痘或JE疫苗。
不活化疫苗 與 活性減毒疫苗	(上列兩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亂疫苗與黃熱病疫苗應間隔3週以上。 ◆ 其他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備註：1.*：小於1歲之麻疹個案接觸者，如已施打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IMIG)，應間隔6個月以上再接種MMR、水痘或JE疫苗。

2.#：國內已無進口。

附表 3

幼兒常規接種A型肝炎疫苗應攜帶證件及相關費用一覽表

接種對象 項目	幼兒常規對象	原公費A型肝炎疫苗實施 地區學齡前幼童
條件	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 滿12個月以上幼兒。	設籍於30個山地鄉、9個 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及 金門連江兩縣等地區， <u>於 民國105年(含)以前出生 年滿12個月以上之學齡 前幼兒。</u>
攜帶（應備） 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及 健保IC卡。 ◆ 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 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 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 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 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 協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 冊、健保IC卡 ◆ 戶籍地證明資料或經 運用NHS及其相關 子系統查證符合者。
接種地點	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	
接種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苗免費 ◆ 掛號、診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醫院診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酌 收費用。 — 低收/中低收入戶孩童至合約醫院診所接種本 項疫苗，由疾管署支付接種院所處置費，家長 無需另付診察費。本項疫苗接種處置費，請院 所<u>依本署訂定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 作業計畫辦理。</u> — 如幼兒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或 實施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已申請健保給付者，則 該診察費、掛號費不再另加。 	

附表4

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及接種時程表

103.12修訂

項 目	實施地區	接種時程※
山地鄉	新北市：烏來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 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台鄉 臺東縣：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 蘭嶼鄉 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設籍於實施地區之幼兒，於出生滿12個月接種第1劑，間隔6-12個月接種第2劑。
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	屏東縣：琉球鄉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關山鎮 花蓮縣：玉里鎮、吉安鄉、新城鄉、瑞穗鄉、 壽豐鄉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兩劑 A 型肝炎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